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3706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# 龚大福

申请人 湖南洞庭之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北胜村村民委员会

代理机构 北京焱禾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大米；茶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糕点；食用淀粉；蜂蜜；燕麦食品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咖啡